



XIAOYUAN ANQUAN
XUEXI DUBEN

校园安全

周可达 贺建宁 主编

学习读本

有法可依 有据可寻
案例最典型、最常见
体现法律的先进性、实用性、操作性



接力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全国优秀出版社
SPLENDID PUBLISHING HOUSE IN CHINA

XIAOYUAN ANQUAN
XUEXI DUBEN

校园安全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周可达 贺建宁 主编
藏书
学习读本

周可达 贺建宁 唐茜 编写



接力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校园安全学习读本

周可达 贺建宁 主编

出版人 李元君

接力出版社出版

(地址:广西南宁市园湖南路9号 邮编:530022)

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玉林正泰彩印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开本:850毫米×1168毫米 1/32 印张:3.875 字数:89千字

2005年1月第1版 2005年1月第1次印刷

ISBN 7-80679-757-2/G·441 定价:5.5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直接向本社调换。如发现画面模糊,字迹不清,断笔缺画,严重重影等疑似盗版图书,请拨打有奖举报电话。 电话:0771-5849336 5849378

目 录

第一部分 导 读

一、《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制定的目的及法律效力/3

1.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的立法目的及立法依据是什么? /3
2. 如何理解《办法》的法律地位及其法律效力? /5
3. 《办法》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6

二、学生伤害事故的概念及运用范围/7

1. 什么是学生伤害事故? /7
2. 学生伤害事故运用范围是什么? /7
3. 学生伤害事故大致可以分为几种类型? /9

三、学生伤害事故中的责任/10

1. 为什么说学校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10
2. 学生伤害事故的归责原则是什么? /13
3. 什么样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承担责任? /14
4. 什么样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无须承担责任? /15

四、学生伤害事故中的处理程序、途径和赔偿原则/16

1. 学生伤害事故有什么样的处理程序? /16
2. 学生伤害事故有哪些主要的解决途径? /18
3. 行政调解有什么特点? /18
4. 学生伤害事故的赔偿性质和赔偿范围是什么? /20
5. 学生伤害事故的赔偿主体是什么? /21

6. 怎样筹措学生伤害事故的赔偿资金? /21

五、对学生伤害事故责任者的处理/22

1. 学生伤害事故责任人包括哪些? /22
2. 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办法有哪几个方面? /23

六、学生伤害事故的防范/25

1. 防范学生伤害事故的主体是什么? /25
2. 如何防范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 /25

第二部分 案例评析

校外活动中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31

- 私自“解禁”校规,教师被判刑/31
- 学生受伤,场地经营者、学校均给付损失费/33
- 幼儿受伤,工作人员无责/34
- 拍广告幼儿受伤,幼儿园有无责任? /36

课间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40

- 学生课间受伤,学校就一定有过错? /40
- 学生课间嬉闹受伤,监护人理应赔偿/43
- 学生课间斗殴受伤,监护人、学校均有责/44
- 延误学生病情,小学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45

体育课中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47

- 学生擅自活动受伤,当事人、学校分担责任/47
- 学生意外跌伤,学校不承担责任/48
- 学生意外受伤,当事人各方均无责任,适用公平原则/50
- 学生有特异体质未告知学校,学校无法律责任/53

一起伤害事故，四级法院“过手”	55
学生踢球意外受伤，学校救护及时，无法律责任	57
学生雨中训练受伤，学校承担部分责任	60
上学、放学后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	62
学生放学归家后游泳溺水，学校无责任	62
学生放学校外惹纠纷，互殴责任自承担	67
学生课后违规饮酒过量死亡，过错自负	68
两学生打闹，竹箴刺伤眼睛	69
一学生雨中上学不慎滑到桥下淹死，学校无责	71
放学后擅自攀爬单杠，小学生摔成脾脏破裂	72
放假后学生溺水，学校无责	72
十七少年隐瞒病情死亡，学校不承担责任	73
校内劳动时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	76
劳动课两学生打闹，弄假成真致残	76
爬上窗台拉窗帘，一女生摔成重残	76
小学生劳动课小指伤残，学校、建筑装潢公司共同承担责任	78
教师随口一句话，学生挂窗帘坠落高楼	81
教育方式不当引发的学生伤害事故	83
学生做错題，被体罚至患精神疾病	83
教师课堂上和违纪学生撕扯，有失职业道德和长者身份	83
违纪学生被教师一拳打成植物神经功能紊乱	85
为参加舞会，一教师竟将六岁半学童反锁教室，致其伤残	86
学生课堂争吵被教师推出门外，脑袋撞伤成反应性精神病	87
学生出走谁之过？	88

学校设施管理不善引发的学生伤害事故/90

- 一学生擅自调换床位摔成重伤,监护人、学校都有责任/90
- 教学楼阳台栏杆不符合国家标准,学童不慎跌伤,学校有责/92
- 随意堆放树枝,竟惹下祸根/93

学校出入管理不善引发的学生伤害事故/96

- 犯罪分子入校施暴,学校有责/96

食物中毒的学生伤害事故/97

- 食堂操作不规范,学生集体中毒,学校遭通报批评/97
- “王牌熟食”放倒 141 名学生/98
- 学校食堂购买廉价不洁蔬菜导致学生集体食物中毒/99
- 学生食物中毒,学校及时采取救治措施/99

学生自杀事件/101

- 为证清白,花季少女服毒自杀/101
- 被反锁在教室内补做作业,一学生竟自缢身亡/102
- 情书被公开,女生含怒跳楼/103
- 少年蒙羞自杀,监护人、学校均有责/105
- 乡办主任滥用职权提高学费标准,致使一名学生无法上学而服毒死亡/107
- 不堪歧视,一女生服下大量安眠药/107

附录: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109

第一部分

导 读



一、《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制定的目的及法律效力

1.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的立法目的及立法依据是什么？

制定《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首要目的是为了加强学校安全工作,积极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其根本目的是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同时也保护学校的合法权益,因此不能无限扩大学校在学生伤害事故中的责任。立法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下简称《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下简称《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

近年来,学生的人身安全和有关人身伤害事故处理等问题,已经成为教育领域的热点问题之一。媒体相继报道了许多在校学生的伤害赔偿案件,其中所反映出的学校、家长各方在预防和处理学生伤害案件中的矛盾与困惑,在教育领域和社会各界引起了广泛的关注和讨论。概括地说,学生伤害事故困扰学校,原因主要在以下三个方面:

(1) 缺乏认定事故责任的具体法律依据。虽然有关的司法解释中对处理校园伤害的问题做出了规定,但这些规定过于理论化,在实践中难以被学校、家长很好地接受和运用。因此,一旦因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发生纠纷,在学校是否有责任及赔偿范围等问题上就难于达成一致意见,往往致使事故难以尽快得到妥善解决。

(2) 缺乏明确的处理程序。实践中虽然有一些案件通过了司法途径解决,但是司法途径从社会效率的角度来看并不是最好的选择,因此大多数的案件仍然是通过协商或调解的方式处理的。但由于缺乏有关的程序性规定,协商或调解的效率和结果的公正性也往往会受到影响。

(3) 学校缺少具体筹措赔偿经费的渠道和办法。这些问题的存在,使得学生伤害事故的处理就成了摆在学校、教师和家长面前的一道难解的题。特别是近几年来,在此类的诉讼中,学生家长往往提出巨额赔偿要求,而司法机关有的从保护弱者的角度出发,在判决中又不适当地加重了学校责任(如有的认为学校要负监护责任)。这些案件经过媒体的报道,给学校特别是广大中小学带来了很大的压力。以至于许多学校为了避免学生发生意外事故,采取了各种消极防范的手段,如减少学生的活动,甚至取消了体育课的某些科目,等等。这种状况,不仅使得按照素质教育的要求,应当组织学生开展课外活动和社会实践等活动难于落实,甚至对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正常开展都产生了消极的影响。实际上,学生伤害事故使我们在一定程度上面临这样的选择:是否要为了确保学生的人身安全而牺牲教育的内容和理念?是仅仅给学生一个安全的环境,还是给他们全面成长的空间?答案应当是显而易见的。但无疑首先需要建立关于预防和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的完善的法制环境和制度框架,减少学校的后顾之忧。也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之下,才有了《办法》的起草和出台。

《办法》的基本出发点在于依法平等保护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内容的合法性,是《办法》效力和实践效果的重要保证。《办法》中主要依据《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教育法律法规,具体明确了学校在教育、管理、保护学生方面的责任;根据有关的民事法律法规

(包括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司法解释)中有关侵权行为的规定,确定了学生伤害事故责任的认定原则和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有关法律的原则衔接一致,保证了《办法》不是站在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利益一边的“保护伞”,而是体现了公平、合理处理事故的基本原则。因此,《办法》不仅具体规定了学校的责任情形,也对学生及其监护人的责任、其他有关当事人的责任做出了相应的规定。在具体使用《办法》时,无论是学校还是学生、家长都应正确承担起自身的法定责任。在处理事故的过程中,不能简单地以保护弱者作为确定赔偿责任的出发点,而应当以当事人是否存在过错为依据,依法正确地划分责任,使各方合理、适当地承担损失。只有促进各方树立责任观念,才能从根本上减少事故的发生,这既是《办法》制度设计的出发点,也可以说是在具体适用中的一个判断尺度。

2. 如何理解《办法》的法律地位及其法律效力?

《办法》是由教育部制定的规章,属于行政立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规定,其地位在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之下,内容应当属于执行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事项。它必须完全符合法律和行政法规,不能与之相抵触。在此方面,《办法》第一条就明确指出,它是根据《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的,因此有明确的立法依据。

按照我国司法审判的有关规定,司法机关裁决案件以法律、法规为依据,部门规章则可以参照。也就是说《办法》并不能直接作为司法机关审理学生伤害赔偿案件的依据。但是,由于《办法》中关于学校责任的规定不仅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而且是依据法律有关原则对具体情形做了细化,因此,对于司法机关裁判此类案件一定会

产生影响,尤其是当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下,司法机关也会参照和接受《办法》的规定。同时,《办法》最为广泛的适用,应当是在指导教育行政部门、学校预防事故的发生,通过协商、调解的方式,尽快妥善处理事故方面。实践中大量的学生伤害事故也是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的。如果广大校长、教师通过对《办法》的学习,能够掌握学生伤害事故的多发原因,了解责任划分的基本原则,按照其中规定的程序,在事故发生后及时与学生、家长进行沟通,明确事故责任,确定各方的赔偿义务,采取签订书面协议以保证协商结果具有法律意义的做法,通常会大大提高事故解决的效率。

3. 《办法》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从学校的范围来看,《办法》适用于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小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从事故的范围来看,《办法》适用于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这里明确了学校管理职责内的事故属于学生伤害事故,与学校管理职责无关的学生伤害事故,如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途中发生的事故,不属于学生伤害事故。同时,也将伤害事故的概念限定在造成人身损害的范围内,将没有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其他校园事故或者教师个人的侵权行为,排除在学生伤害事故的范畴之外。此外,还应当明确,属于本办法的适用范围,并不意味着一定是学校责任事故。

二、学生伤害事故的概念及运用范围

1. 什么是学生伤害事故？

《办法》第一章总则第二条对学生伤害事故作了如下界定，即：“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这一界定的基本内涵是：

- (1) 事故发生在学生接受教育期间（未在校学习的学生不属此范围）；
- (2) 行为人已经对受害者造成了伤害的结果（受伤、致残、死亡）；
- (3) 与学校活动有联系（与学校活动无关系的个人行为不属于此范围）。

2. 学生伤害事故运用范围是什么？

从上面对学生伤害事故概念的解释中，可以看出，这一概念既包含了时间因素，也包含了空间因素。也就是说，既可能发生在校内，也可能发生在校外；既可能发生在放学及上课时间，也可能发生在放学及下课期间；既可能发生在学期学年常规教学时间内，也可能发生在寒、暑、节假日期间。具体来说，它具有以下几个法律特征：

- (1) 学生伤害事故必须是在学校负有教育管理职责的时间和空间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

学生在学校负有教育管理职责的校园内外和由学校提供并管理的校舍、场地和设施内的活动中造成的人身损害，就属于学生伤害事故；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之外发生的伤害事故则不属于学生伤害事故。所以不能用校园围墙作为界限来区分学生伤害是否为学校事故，而要从学校负有教育管理的职责来区分。就一般情况，走读学校的管理职责始于学生上学，终止于学生放学。因此，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和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以及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人身损害事故，都不属于学生伤害事故。而且，学校的教职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如果造成在校学生的伤害，从责任归属上判断，也不属于学校应当负有管理职责的学生伤害事故的范畴。

(2) 学生伤害事故必须是在校学生发生的伤害事故。

在校学生是指取得国民教育体系内公办和民办的全日制学校学籍的在读学生。一般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国民教育体系外的学校的在校学生的伤害则不属于学生伤害事故的范畴，比如社会上举办的各种短期培训班的学员的伤害事故就不是《办法》所指的学生伤害事故。

(3) 学生伤害事故必须是人身损害事故。

人身损害是指物理、化学及生物等各种外界因素作用于人体，造成组织、器官结构的一定程度的损伤或者死亡。单纯的精神损害，如精神障碍性疾病，则不属于《办法》所指的学生伤害事故的范畴。学龄青少年的伤害事故，只有具备上述三个条件，才属于学生伤害事故的范畴，对于这类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可能会负有责任。

对“学生伤害事故”的界定，明确了学校管理职责内的事故属于“学生伤害事故”，与学校管理无关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属于“学生伤害事故”。同时，将伤害事故的概念限定在造成人身损害的范围内。

根据上面的界定，可以确定下列情况中的任何一种情况都不属于学生伤害事故：

- (1) 学生在校内活动期间，违反刑法或者《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
- (2) 学生收到学校录取通知书，未到学校办理报到手续，或者已办理毕业离校手续的；
- (3) 走读学生到达校门之前，或者放学离开校门之后的；
- (4) 乘坐学校交通工具的走读学生，上学时或放学时在规定地点与交通工具接触之前或者脱离之后的；
- (5) 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 (6) 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 (7) 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 (8) 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 (9) 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 (10) 学生自杀、自伤的；
- (11) 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造成的事故的；
- (12) 教师、学生及其他人个人的侵权行为的；
- (13) 学生参加校外单位组织的活动的。

3. 学生伤害事故大致可以分为几种类型？

由于造成学生伤害事故的原因非常复杂，为使学校和教育行政部

门在处理事故时有所遵循,《办法》将可能在学校发生的各种类型的事故都进行了归纳和分类,同时根据学校发生伤害事故的不同情形,将学生伤害事故分为不同的类型:

(1) 学校责任事故,即由于学校过错而造成的事故。《办法》具体列举了学校、教师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容易出现的忽视学生安全的各种过错,基本涵盖了学校管理的各个方面。这既是划分事故责任的标准,也是促进学校完善安全管理制度的依据。

(2) 学生责任事故,即由于学生本人或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的过错造成的事故。

(3) 其他相关人员的责任事故,即因与学校或学生个人活动有关的其他个人或组织的过错造成的事故。

(4) 混合型责任事故,即由多方当事人的共同过错而造成的事故。

在上述事故的处理中,责任者根据自身过错程度的比例,承担与过错相应的责任。另外,实践中也会有一些学生伤害事故是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因素造成的,或者在学校的管理职责范围之外发生的。对这样的事故,《办法》也根据民事法律的有关规定做了相应的规定。

三、学生伤害事故中的责任

1. 为什么说学校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办法》第七条规定:“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